

关于公布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实施细则》（青府法〔2014〕9号）文件要求，格尔木市司法局对发布实施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使用的规范性文件24件（见附件1）。

二、对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互抵触的，制定没有合法依据，或者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以及条文的具体表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要求明显不一致的，以及所针对的问题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工作中已不适用、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失效）（见附件2）。

三、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制定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予以修改，修改前继续有效。由责任单位牵头负责在6个月内完成该文件的修改工作，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公布实施。

四、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

文件目录0件（见附件4）。

五、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通知之日起不再执行，各部门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施行，内容未作修改的，应当重新公布；内容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制定和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24件）
2. 予以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3.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4.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文件目录（0件）

附件 1

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2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格尔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格政办发〔2023〕154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17	2023.12.17	
2	《格尔木市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格发改〔2023〕767 号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1.22	2023.12.19	
3	《格尔木市拖欠工资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	格人社字〔2023〕356 号	格尔木市人社局	2023.12.29	2024.1.29	
4	《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4〕23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4.11	2024.5.10	
5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办法>等四项办法的通知》	格残发〔2024〕35 号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4.7	2024.5.6	
6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格发改〔2024〕313 号	格尔木市发改委	2024.5.31	2024.6.1	
7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人事管理办法》（试行）	格国资〔2024〕66 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12.18	2024.12.18	
8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格国资〔2024〕67 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12.18	2025.1.1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9	《格尔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	格政财预〔2025〕152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25.3.7	2025.4.7	
10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实施办法》	格国资〔2025〕54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6.16	2025.7.15	
11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商务招待实施办法》	格国资〔2025〕55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6.16	2025.7.15	
12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格国资〔2025〕56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6.16	2025.7.15	
13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格国资〔2025〕57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6.16	2025.7.15	
14	《格尔木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5〕5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7.22	2025.8.20	
15	《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格政办发〔2025〕5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7.23	2025.8.22	
16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5〕6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8.19	2025.9.17	
17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5〕6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8.21	2025.9.19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8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	格国资〔2025〕100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9.15	2025.10.14	
19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格国资〔2025〕104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9.24	2025.10.23	
20	《格尔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5〕8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12.29	2026.1.28	
21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6〕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1.13	2026.2.13	
22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6〕16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3.10	2026.4.1	
23	《关于对格尔木市城区部分道路确定为交通“严管街”的通告》	格公字〔2022〕40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3.21	2022.3.21	
24	《关于限制大型车辆和大型工程机械驶入格尔木市市区道路的通告》	格公字〔2022〕38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3.21	2022.3.21	

附件 2

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原因	备注
1	《格尔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	格政办〔2020〕47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0.3.26	1.制定依据变化： 《物权法》已失效，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 修正）； 2.《格尔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格政办发〔2025〕88 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后制发，原文件予以废止。	
2	《关于印发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2020〕164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0.8.25	文件有效期届满，文件自行失效。	
3	《格尔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 理实施细则》	格政办〔2020〕218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0.12.7	文件有效期届满，文件自行失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原因	备注
4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管理办法》	格政办〔2020〕20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0.11.11	1.制定依据变化：《青海省定价目录》已于2024年5月1日更新； 2.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3.《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格政办发〔2026〕3号）已于2026年1月13日修订后重新制发。	
5	《格尔木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	格政办发〔2021〕3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1.3.19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2021〕12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1.7.9	文件有效期届满，文件自行失效。	
7	《格尔木市户籍分户管理办法》	格政办函〔2021〕52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1.11.22	文件未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发，予以废止。	
8	《关于限制电动车驶入格尔木市城区道路的公告》	格公字〔2022〕39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3.21	文件内容不适用于当前工作。	
9	《格尔木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高质量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2〕10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2.10.20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原因	备注
10	《印发格尔木市消火栓管理规定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2〕12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11.24	文件部分内容不适用，需废止。	
11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3〕2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8	1.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2.《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发〔2025〕64号已于2025年8月21日修订后重新制发。	
12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3〕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9	1.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2.《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发〔2025〕64号已于2025年8月19日修订后重新制发。	
13	《格尔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暂行）》	格自然资〔2023〕101号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3.3.23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14	《关于印发“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9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7.25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15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格政办〔2023〕2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0.23	文件内容中部分法条修订，不再适用，予以废止。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原因	备注
16	《格尔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办法（暂行）》	格办发〔2024〕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4.1.29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17	《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	格政〔2024〕13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4.12.16	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面清理结果公布后废止	
18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5〕3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5.5.6	1.《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于2026年3月10日修订后重新制发，原文件失效。	
19	《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格政办〔2021〕1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1.2.2	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附件 3

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修改原因	备 注
1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3〕43 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未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有效期未精确至具体日期。	

附件 4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清理建议及理由	发文日期	备 注
1	无					
2						
3						
4						

备注：清理建议包括继续有效、废止（失效）、拟修改。

